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310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84 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选址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大道，本项目设计生产多层印制电路板 352 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 32 万平方

米/年，合计 384 万平方米/年。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多层印制电路板 64 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联印制电路板 32 万平方米/年，二期生产多层印制电路板 288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颗粒物、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要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

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甲醛、氰化氢周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氨及臭气浓度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项目应按报告表论证结果，设置不低于150米环境保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尽可能回用，确需外排的，在生产废水排放监控位置，甲醛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污染物应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数值的较严值，排放量应控制在3390吨/日以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肇庆新区污水处理厂。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横槎涌水环境整治工作，在横槎涌水质满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前, 本项目不得投产运行, 且不得外排生产废水。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东、北厂界和西、南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a 类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蚀刻废液、废活性炭、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落实厂区内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 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保障西江水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定期发布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

境诉求。

（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7 吨/年、9 吨/年、57 吨/年以内，生产废水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33.6 吨/年、1.7 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